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红古区教育局海石湾南区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(高中)储物柜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储物柜、电脑桌(标的名称),属于通用货物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

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韩师傅集成家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10.3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.6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洗手柜(标的名称),属于通用货物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合源粉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52.2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∠(标的名称),属于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/企业名称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形式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广悦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9月05日

